

于田县财政局

文件

于财字直〔2024〕8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 (中央直达资金) 通知

于田县教育局:

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完整性,根据地区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中央直达资金)通知》(和地财教〔2023〕59号)文件精神,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4 年学生资助补助中央直达经费预算 万元(项目代码 Z155050000004),其中:普通高中学校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 万元,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 万元,高等教育学校(含高等职业教育学校)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 万元(详见附件 1),用于落实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国家学生资助政策。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及本级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件 1。为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资金支出，列入 2024 年预算，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请做好相应预算编制工作。

二、请于田县教育局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7 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0〕45 号）有关部署要求，结合本县（市）实际足额安排应承担的资金预算，不得用中央、自治区补助资金抵顶应承担部分，确保资助政策落实到位。

三、于田县教育局应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财教〔2018〕16 号）和《财政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办教〔2021〕72 号）要求，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变化等情况，进一步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现精准资助、应助尽助。

四、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财政部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自治区财政厅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2 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财办〔2022〕12 号）要求，同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做好直达资金分配、备案、下达、监控等工作，按规定时限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并报财政部备

案，并按照反馈意见及时下达预算。各单位在预算批复后，按规定用途使用支付资金并加快支付进度，做好真实有效的直达资金支付数据关联工作。

五、请严格按照《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3号）要求，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项目资金要实行单独核实，专款专用，禁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六、根据全面落实绩效管理有关要求，随文下达2024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项目区域绩效目标表（见附件2），请各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随同预算资金同步填报绩效目标，同级财政部门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并将绩效目标随同预算同步批复下达，作为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2024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中央直达资金）
分配表

2. 2024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项目区域绩效目标表

(此页无正文)

于田县财政局
2024 年 1 月 4 日

抄报：于田县财政局存档

于田县财政局

2024 年 1 月 4 日印发

附件1：

2024年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分配表

单位：万元

区划代码	单位/县（市）	合计	中等职业教育				普通高中教育	
			中职助学金		中职免学费		普通高中助学金	普通高中免学费
			教育	人社	教育	人社		
	三保标识		003003007001	003003007001	003003007002	003003007002	003003006001	003003006002
653226000000	于田县	1600.00					1020.00	580.00
	于田县技工学校	383.75		191.04		192.71		
	于田县职业高级中学	373.00	167.00		206.00			

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教育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人社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87,448.00	
		其中:中央补助	187,448.00	
		地方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高中阶段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的到落实。 目标2: 激励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 提高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和专业技能水平。 目标3: 高等学校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 目标4: 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生活需要。 目标5: 激励引导高校学生应征入伍, 为退役士兵接受高等教育提供更多机会, 提升就业竞争力。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100%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100%
			中职国家助学金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100%
			中职免学费应受助学生资助比例	100%
			中职国家助学金资助面	30%-40%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奖励人数	566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资助面	3%
			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资助面	3.3%
			本专科国家助学金资助面	≧地方高校本专科(建档立卡、低保、特困救助供养、残疾四类学生数)/地方高校本专科在校生数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人数	430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面	100%
			退役士兵考入高校应受助学生资助比例	100%
		质量指标	高中阶段职普比	大体相当
			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100%
		时效指标	奖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高中阶段教育	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
			在普通高中及中职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时, 适当向农村地区、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倾斜	是
			分配本专科国家助学金时, 是否按规定适当向民族院校或水平较高的高校、农林水地矿油等专业为主的高校倾斜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85%

附件2: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年度资金总额：	199945.00	
		其中：中央补助	199945.00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高中及以上阶段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 目标2：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生活需要、学生和家长满意度不断提高。 目标3：激励引导高校学生应征入伍，为退役士兵接受高等教育提供更多机会，提升就业竞争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人数	466人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资助面	3%
			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资助面	3.30%
			高中及以上阶段应受助学生受助比例	100%
			退役士兵考入高校应受助学生资助比例	100%
		时效指标	奖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在普通高中及中职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时，结合实际向脱贫地区倾斜	是
			在本专科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时，对民族院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予以适当倾斜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90%
家长满意度			≥90%	